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

聲請人 即

程序監理人 蔡青芬助理教授（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關 係 人 A 0 1

代 理 人 黃雅旋律師

江曉俊律師

關 係 人 A 0 2

代 理 人 楊淑華律師

關 係 人 A 0 3

代 理 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4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程序監理人，聲請酌給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酌給聲請人即程序監理人蔡青芬助理教授酬金新臺幣38,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擔任本件受監護宣告人陳有成之程序監理人，業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完畢，爰依法聲請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

二、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前項酬金，法定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但

其預納顯有困難者，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亦得由國庫墊付之。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5,000元至3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第5項、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前於114年2月11日裁定選任蔡青芬助理教授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有成之程序監理人。經其實際訪視調查並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書在案。茲依上揭法定標準，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所進行上揭各次工作之時間與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提出之工作報酬計算說明，本件爰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38,000元。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游育倫

法 官 葉惠玲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琪恩